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履行其各自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

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高管聘任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利、路应金

2026年1月23日